

#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信息公开

## 一、公开信息维护

### 1、信息基础

企业单位名称：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566605754

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057541

法定代表人：蔡诚

联系方式：159 8992 0230

生成经营和管理服务内容：生产、销售：双面、多层及 HDI 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产品；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产销、加工、研发：电子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主要产品：软性电路板/硬板多层电路板

生成规模：189.72 万 m<sup>2</sup>/a

生产地址：东莞市石碣镇刘屋科技中路 161 号

### 2、排污信息管理

表 1 2021 年废气排污信息

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年许可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mg/m <sup>3</sup>
废气	DA011	前处理线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VOCs 4.005	硫酸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30
	DA012		硫酸雾				
	DA013		硫酸雾				
	DA014		硫酸雾				
	DA015		硫酸雾				
	DA016		硫酸雾				
	DA017		硫酸雾				
	DA007	显影蚀刻去膜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硫酸雾	NOx 0.446607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0
	DA009		氮氧化物、硫酸雾				
	DA006		氮氧化物、硫酸雾				
	DA031	电镀线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硫酸雾	颗粒物 0.1475	氨（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DA040		氮氧化物、硫酸雾				
	DA037		氮氧化物、硫酸雾				
	DA036		氮氧化物、硫酸雾				
DA033		氮氧化物、硫酸雾					

DA001		氮氧化物、硫酸雾	气)					
DA032		氮氧化物、硫酸雾						
DA034		氮氧化物、硫酸雾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2000		
DA035		氮氧化物、硫酸雾		浓度	准 GB 14554-93			
DA038		氮氧化物、硫酸雾						
DA039		氮氧化物、硫酸雾						
DA048	防焊印刷设备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VOCs		颗粒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120	
DA008	化学铜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甲醛、VOCs		物	值 DB44/ 27—2001			
DA041	后处理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硫酸雾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8.5		
DA042		氮氧化物、硫酸雾						
DA004	显影机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硫酸雾					值 DB44/ 27—2001	
DA003		氮氧化物、硫酸雾						
DA002		氨、臭气浓度						
DA043		氯化氢、硫酸雾						
DA044	抗氧化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硫酸雾		甲醛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25		
DA018		硫酸雾						
DA019	棕化线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1		
DA020		硫酸雾						
DA021	喷锡设备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DA022	硫酸雾							
DA023	黑孔线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DA045	氮氧化物、硫酸雾							
DA026	沉镍设备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二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15		
DA024		硫酸雾						
DA027		硫酸雾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DA010		硫酸雾						
DA028		硫酸雾						
DA025		硫酸雾						
DA046		减铜线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硫酸雾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80
DA005	显影烤板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硫酸雾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DA047		氯化氢、硫酸雾						
DA030	开料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29		颗粒物						

表 2 2021 年废水排污信息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年许可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80mg/L
		总铜	0		0.5mg/L
		氨氮	0		15mg/L
		PH 值	0		6-9
		总氰	0		0.2mg/L
		总锌	0		1.0mg/L
		氟化物	0		10mg/L
		悬浮物	32.52		30mg/L
		总磷	8.13		1.0mg/L
		总氮	6.0975		20mg/L
DW002	总镍废水排放口	总镍	0.2		0.5mg/L

### 3、防治污染设施

表 3 防治污染设施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参数	数量	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碱液喷淋塔	TA001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400	h	王裕	159 8992 0230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2	碱液喷淋塔	TA002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221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3	碱液喷淋塔	TA003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4	碱液喷淋塔	TA004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5	碱液喷淋塔	TA005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12	%		
				运行费用	6	万元		

6	碱液喷淋塔	TA006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7	碱液喷淋塔	TA007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8	有机废气处理塔	TA008	除 VOCs 设施	运行时间	7200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9	碱液喷淋塔	TA009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10	碱液喷淋塔	TA010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11	碱液喷淋塔	TA011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12	碱液喷淋塔	TA012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13	碱液喷淋塔	TA013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14	碱液喷淋塔	TA014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15	碱液喷淋塔	TA015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16	碱液喷淋塔	TA016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17	碱液喷淋塔	TA017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18	碱液喷淋塔	TA018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19	碱液喷淋塔	TA019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20	碱液喷淋塔	TA020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21	碱液喷淋塔	TA021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22	碱液喷淋塔	TA022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23	碱液喷淋塔	TA023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24	碱液喷淋塔	TA024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25	碱液喷淋塔	TA025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26	碱液喷淋塔	TA026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27	碱液喷淋塔	TA027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28	碱液喷淋塔	TA028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29	碱液喷淋塔	TA029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30	碱液喷淋塔	TA030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31	碱液喷淋塔	TA031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32	碱液喷淋塔	TA032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33	碱液喷淋塔	TA033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34	碱液喷淋塔	TA034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35	碱液喷淋塔	TA035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36	碱液喷淋塔	TA036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37	碱液喷淋塔	TA037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38	碱液喷淋塔	TA038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39	碱液喷淋塔	TA039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40	碱液喷淋塔	TA040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41	碱液喷淋塔	TA041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42	碱液喷塔	TA042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43	碱液喷淋塔	TA043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44	碱液喷淋塔	TA044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45	碱液喷淋塔	TA045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46	碱液喷淋塔	TA046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221	h
				平均脱硝效率	90	%
				运行费用	12	万元
47	碱液喷淋塔	TA047	脱硝设施	运行时间	315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48	有机废气处理塔	TA048	除 VOCs 设施	运行时间	7200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去除效率	90	%

## 4、建设项目行政许可

### (1) 环评批复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2〕10248号

## 关于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的《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石碣镇刘屋科技中路161号，该企业拟增加2条化学镍金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生产设备，年产印刷电路板189.72万 $m^2$ 保持不变，其中软性线路板19.72万 $m^2$ ，多层线路板170万 $m^2$ （其中硬板多层板38万 $m^2$ ，HDI板132万 $m^2$ ），电镀工序的设备、工艺、规模、镀种、污染物排放量保持不变，扩建后，设电镀线9条，化学镍金生产线2条，化学沉银线1条，棕化线7条等设备（生产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 二、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 废水

1. 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 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 安装计量装置(通过质检部门校对), 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 项目产生生产废水量控制在  $3518.6\text{m}^3/\text{d}$  以内, 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355\text{m}^3/\text{d}$  以内,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  $1355\text{m}^3/\text{d}$  经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2163.6\text{m}^3/\text{d}$  经进一步处理回用于生产, 废水回用率须达 60% 以上。

2.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1. 生产废气须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必须远离民居、出租屋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 其高度和位置应根据规范予以确定。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电镀工序)、甲醛、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电镀工序中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5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标准; 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 采用先进的生产、物料储存、污水处理设备, 并尽可能密闭, 减轻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发电机以 0# 柴油为燃料,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厨房炉灶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优化布局,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废油墨罐、含油墨抹布、污水处理污泥、蚀刻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基板、边角料等严控废物须交由严控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据报告书,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本项目设置不少于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须按报告书要求调整本项目布局。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须落实报告书的应急与预防措施,成立应急事故领导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管理,杜绝风险事故发生。设置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系统故障时,将废水暂存于应急池,不得直接排放。

(七)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本项目外排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石碣污水处理厂统一

调配。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你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手续。待污染防治设施通过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意见

抄送：石碣环保分局

(2) 验收批复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3〕20746号

## 关于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的验收申请，我局按有关规定于2013年9月9日至15日将该项目有关验收信息在东莞环保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意见。2013年9月16日，我局会同石碣环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单位位于东莞市石碣镇刘屋科技中路161号，配套有电镀工序，原名“雅新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完善（报告表1998年198号、东环验〔2002〕301号、东环建〔2004〕2号、东环验〔2006〕484号）。2010年11月，该单位变更至现有名称（东环建〔2010〕S-3810号）。

本次申报验收项目为2012年2月通过我局环保审批（东环建〔2012〕10248号）的扩建项目，扩建内容为增加2条化学镍金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生产设备。扩建完成后，该单位允许设置电镀线9条、化学镍金生产线2条、化学沉银线1条（现时暂未安

装使用)。棕化线 7 条，年产印刷电路板 189.72 万 m<sup>2</sup> (其中软性线路板 19.72 万 m<sup>2</sup>，多层线路板 170 万 m<sup>2</sup>)，生产废水允许产生量为 3518 m<sup>3</sup>/d，允许排放量为 1355m<sup>3</sup>/d，废水回用率须达 60%。

## 二、环保执行情况

你单位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覆铜板加工工序配套有“袋式除尘”粉尘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碱性蚀刻线配套有“酸液洗涤”氨恶臭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车间酸雾废气经“碱液洗涤”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有机废气经“等离子反应”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生产废水进行分类收集（综合酸碱清洗废水、有机废水、高锰酸钾废水、含氟废水、络合废水、碱性蚀刻废液、酸性蚀刻废液、含镍废水、酸性废水、碱性废水），并配套相应生产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现场设施运转正常。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情况如下：

(一)低浓度废水(后段综合酸碱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袋式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反渗透”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生产用自来水混合并回用至生产，该回用系统浓水排入深度废水处理收集池；

(二)经“离子交换”预处理后的含镍废水，经“破氰”处

理后的含氰废水、碱性废水与前段综合酸碱清洗废水进行混合，随后经“二级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深度废水处理收集池；

(三) 络合废水、有机废水、酸性废水及高锰酸钾废水等 4 类废水经“酸化、混凝沉淀”后排入深度处理废水收集池；

(四) 深度废水处理收集池废水(不超出 1355 m<sup>3</sup>/d)经“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生物滤池)”处理后达标外排；

(五) 碱性及酸性蚀刻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你单位已落实化学品储存区防渗防渗措施(地面及围堰)、事故应急池等环境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备案(备案编号:4419002012004)。

### 四、验收监测情况

经东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单位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并就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及编制评价专章,你单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详见:环境监测报告 东环测 验 字〔20130715001〕、〔20130925007〕)。

### 五、验收结论

我局认为你单位扩建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生产废水回用率达 60%,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单位扩建项目通过



## 5、应急预案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收回执单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2年6月29日通过我局备案，根据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你单位至少每三年对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现你单位通过自行开展的回顾性评估，得出未发生重大变化只作个别调整的结论，并向我局提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资料（具体见附件），我局已收到。

根据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你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4419002012004”调整为“441900-2019-151-M”。



附件：

- 1、《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3、《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 4、《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5、《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报告及承诺书》



## 6、自行监测方案

#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2021 年

## 目录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3
二、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	4
三、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	5
四、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	7
五、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	7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 .....	8
七、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等 .....	9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	10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6605754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刘屋科技中路161号	邮政编码:	523000
行业类别:	电子电路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锅炉	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联系人:	王裕	联系电话:	15989920230
电子邮箱: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	东环建 [2004] 2 号 东环建 [2010] S-3810 号 东环建 [2012] 10248 号 东环建 [2015] 1674 号 东环建 [2018] 1045 号 批复文号: 1998-198
主要生产设备:	<p>157 台钻孔机, 66 台曝光机, 39 条前处理一-13 条 DES 显影、蚀刻、去膜一条线, 9 条电镀线, 79 台压合机, 40 台测试机, 41 台印刷机, 10 台粘尘机, 12 台自动光学检测机, 2 台检修站, 7 台集尘机, 3 条化学铜自动生产线, 2 条后处理线, 7 台翻板机, 9 台放板机, 9 台暂存机, 4 台自动压膜机, 17 台收板机, 2 台光桌, 2 条防焊湿膜预烤线, 4 台显影机, 1 条可掀式输送段, 3 台中心定位机, 2 台油墨搅拌机, 24 台烤箱, 2 台油墨震荡器, 4 条抗氧化线, 10 台冲床, 6 台切割机/V-CUT, 3 台自动测试箱, 4 台包装机, 7 条棕化线, 2 条喷锡线, 1 条化学沉银线, 1 条黑孔线, 10 台打靶机, 8 台熔合机, 3 条回流线, 2 条化学镍金线, 2 条涂布线, 4 台钻靶机, 2 条减铜线, 3 条显影烤板线, 2 台裁边机, 2 台磨边机, 17 台描扫机, 2 台开料机, 72 台罗机, 2 台 PP 裁切机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p>		

<p>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p>	<p>扩建后项目的排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排水、生活污水排水。</p> <p>扩建后项目总的生产废水产生量 3518.6m<sup>3</sup>/d,其中 129.6m<sup>3</sup>/d 磨板废水经 铜粉回收机处理后直接回用于磨板工序,其余 3389 m<sup>3</sup>/d 废水经厂区污水废水处理 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1355m<sup>3</sup>/d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碣污水处理厂集及排放情 中处理后排入中心涌,其余 2034m<sup>3</sup>/d 回用于生产,废水回用率为 60% (不计磨板废水回用)。</p> <p>扩建后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过隔油隔渣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厂内生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石碣污水处理厂。</p>
<p>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p>	<p>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包括:酸雾废气、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锅炉废气、粉尘、等。</p> <p>项目酸雾、氮氧化物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喷锡锡及其化合物经“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锅炉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p>
<p>噪声处理及排放情况:</p>	<p>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 二、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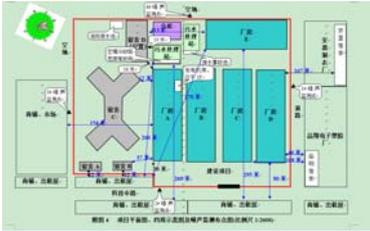


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 三、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我司自行监测采取手动监测方式。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 1)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表 1：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名称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mg/m <sup>3</sup> )
废气 (有组织)	生产线	硫酸雾	半年/1次	手动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30
		氯化氢		手动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30
		氮氧化物		手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0
		氨(氨气)		手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臭气浓度		手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00
		颗粒物		手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0
		锡及其化合物		手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8.5
		甲醛		手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25
		苯		手动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1

		二甲苯		手动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15
		挥发性有 机物		手动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80
无 组 织 废 气	厂界	硫酸雾	半年/1 次	手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
		氯化氢		手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0.2
		甲苯		手动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 DB44/814-2010	0.6
		氨		手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
		挥发性有 机物		手动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 DB44/814-2010	2.0
		颗粒物		手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0

## 2) 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类型	排污节点名称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1次/2 小时	自动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80mg/L
		总铜	1次/2 小时	自动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0.5mg/ L
		氨氮	1次/2 小时	自动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15mg/L
		PH 值	1次/2 小时	自动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6-9
		流量	1次/2 小时	自动	/	/
		总氰	1次/日	手动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0.2mg/ L
		总锌	1次/日	手动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1.0mg/ L
		氟化物	1次/月	手动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10mg/L

		悬浮物	1次/月	手动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30mg/L
		总磷	1次/月	手动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1.0mg/L
		总氮	1次/月	手动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20mg/L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3	总镍	1次/日	手动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0.5mg/L
		流量	1次/2 小时	自动	/	/

### 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表 3：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名称	监测项目	点位	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噪声监测点位	1次/季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位					

## 四、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1、废气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标准进行采样，废水采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

2、所有水样按照标准现场添加固定剂保存，运输过程冷藏、避光。

## 五、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4：废水、废气污染物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精密 pH 计/ BANTE9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0.05 mg/L
总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 光谱仪/ICPE-9000	0.007mg/L
总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0.004 mg/L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 光谱仪/ICPE-9000	0.04mg/L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 光谱仪/ICPE-9000	0.009mg/L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酸度计/ PHS-3C	0.05 mg/L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有组织 0.2 mg/m <sup>3</sup> 无组织 0.005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0.7 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0.2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0.02 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 光谱仪/ICPE-9000	2 μ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 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0.25 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04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4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苯、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GC-2014C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2014C	0.01 mg/m <sup>3</sup>

##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

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企业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时要依据 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配套的标准分析方法、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与其所规定的标准分析方法、《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监测方法、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有关规定等进行，在监测工作中的现场采样、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中，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并认真执行，从而保证监测质量。

- 1) 监测期间工况：监测期间全场生产负荷及被测设备工况要稳定，环保设施运行要正常。
- 2) 监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并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3) 所用监测仪器全部经省计量测试所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并在监测前对所有仪器进行流量校正与传感器标定，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

- 4) 监测项目采样、分析所用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国家统一的方法。
- 5) 废气监测时,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 设备要在正常工况下进行测试, 除尘效率测定做到同时同步, 采样完毕, 对含湿量、温度等参数应进行复测, 以确保采样前后流量相同。
- 6) 水样采集现场加采 10% 平行密码样, 实验室分析应保证 10-15% 的加标样, 质控数据总量不低于 20%, 质控数据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 7) 实验室化验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包括试剂配置、标准曲线绘制等)。
- 8)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一期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
- 9) 依据噪声衰减内测规范中的规定, 厂界噪声监测时测点选在厂界外 1 米, 高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和声源处, 测点应高于围墙, 测量应在无风无雪, 风力小于 5.0m/s 时进行。
- 10) 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过程中要做到: 采样高度 1.5 米, 遇到下雨、下雪时停止采样。
- 1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当天样品及时分析或处理。
- 12) 监测数据应经过“三校”“三审”后方可报出。

## 七、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等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按照 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总则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纸质储存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电子化储存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

##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 1) 公布方式

①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在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② 公司通过内部局域网、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 2) 公布内容

①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② 自行监测方案；

③ 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④ 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 3) 公布时限

① 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

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②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③ 每年度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二、检测数据

### 1. 废水气排放

表 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有效监测 数据(小时 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 <sup>3</sup> )			超标 数据 数量	超标 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5	7.2	6.35	0	0
	硫酸雾	手工	30	2	0.41	0.79	0.6	0	0
DA002	氨(氨气)	手工	/	2	2.88	3.07	2.975	0	0
	恶臭	手工	/	2	309	416	362.5	0	0
DA003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2	7.3	6.25	0	0
	硫酸雾	手工	30	2	0.58	0.7	0.64	0	0
DA004	硫酸雾	手工	30	2	0.43	0.75	0.59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6	7.2	6.4	0	0
DA005	硫酸雾	手工	30	2	0.84	0.86	0.85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4	7.2	6.3	0	0
DA006	硫酸雾	手工	30	2	0.72	0.82	0.77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1	7.3	6.2	0	0
DA007	硫酸雾	手工	30	2	0.63	0.77	0.7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6	6.9	6.25	0	0
DA008	甲醛	手工	25	2	0.05	0.06	0.055	0	0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80	2	0.89	2.77	1.83	0	0
DA009	硫酸雾	手工	30	2	0.54	0.71	0.625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4	6.9	6.15	0	0
DA010	硫酸雾	手工	30	2	0.78	0.85	0.815	0	0
DA011	硫酸雾	手工	30	2	0.58	0.64	0.61	0	0
DA012	硫酸雾	手工	30	2	0.59	0.69	0.64	0	0
DA013	硫酸雾	手工	30	2	0.54	0.82	0.68	0	0
DA014	硫酸雾	手工	30	2	0.6	0.85	0.725	0	0
DA015	硫酸雾	手工	30	2	0.52	0.64	0.58	0	0
DA016	硫酸雾	手工	30	2	0.74	0.8	0.77	0	0
DA017	硫酸雾	手工	30	2	0.53	0.6	0.565	0	0
DA018	硫酸雾	手工	30	2	0.57	0.8	0.685	0	0
DA019	硫酸雾	手工	30	2	0.65	0.85	0.75	0	0
DA020	硫酸雾	手工	30	2	0.74	0.81	0.775	0	0
DA021	锡及其化合物	手工	8.5	2	0.0401	0.049	0.0445 5	0	0
DA022	硫酸雾	手工	30	2	0.55	0.73	0.64	0	0
DA023	硫酸雾	手工	30	2	0.56	0.62	0.59	0	0
DA024	硫酸雾	手工	30	2	0.51	0.88	0.695	0	0
DA025	硫酸雾	手工	30	2	0.49	0.5	0.495	0	0
DA026	硫酸雾	手工	30	2	0.68	0.84	0.76	0	0
DA027	硫酸雾	手工	30	2	0.54	0.81	0.675	0	0

DA028	硫酸雾	手工	30	2	0.72	0.83	0.775	0	0
DA029	颗粒物	手工	120	2	20	20	20	0	0
DA030	颗粒物	手工	120	2	20	20	20	0	0
DA031	硫酸雾	手工	30	2	0.65	0.72	0.685	0	0
	氯化氢	手工	30	2	2.3	2.58	2.44	0	0
DA032	硫酸雾	手工	30	2	0.63	0.74	0.685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6	6.9	6.25	0	0
DA033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	7.4	6.2	0	0
	硫酸雾	手工	30	2	0.59	0.67	0.63	0	0
DA034	硫酸雾	手工	30	2	0.53	0.61	0.57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5	7.4	6.45	0	0
DA035	硫酸雾	手工	30	2	0.65	0.74	0.695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4	7	6.2	0	0
DA036	硫酸雾	手工	30	2	0.64	0.7	0.67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2	7.4	6.3	0	0
DA037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2	7.5	6.35	0	0
	硫酸雾	手工	30	2	0.62	0.74	0.68	0	0
DA038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1	7.2	6.15	0	0
	硫酸雾	手工	30	2	0.63	0.71	0.67	0	0
DA039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1	7.2	6.15	0	0
	硫酸雾	手工	30	2	0.59	0.75	0.67	0	0
DA040	硫酸雾	手工	30	2	0.79	0.85	0.82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2	7.4	6.3	0	0
DA041	硫酸雾	手工	30	2	0.62	0.76	0.69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1	7.4	6.25	0	0
DA042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	7.1	6.05	0	0
	硫酸雾	手工	30	2	0.69	0.85	0.77	0	0
DA043	硫酸雾	手工	30	2	0.62	0.68	0.65	0	0
	氯化氢	手工	30	2	1.99	3.63	2.81	0	0
DA044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4	7.1	6.25	0	0
	硫酸雾	手工	30	2	0.7	0.75	0.725	0	0

DA045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5.1	7.1	6.1	0	0
	硫酸雾	手工	30	2	0.52	0.67	0.595	0	0
DA046	硫酸雾	手工	30	2	0.68	0.71	0.695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120	2	/	/	/	0	0
DA047	氯化氢	手工	30	2	2.12	3.35	2.735	0	0
	硫酸雾	手工	30	/	/	/	/	0	0
DA048	苯	手工	1	2	0.0009	0.0068	0.00385	0	0
	甲苯	手工	15	2	0.0276	0.109	0.0668	0	0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80	2	0.34	1.88	1.11	0	0

表 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 <sup>3</sup> )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1	厂界	硫酸雾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525	0.016	否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525	0.02	否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525	0.025	否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525	0.026	否
		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525	0.14	否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525	0.21	否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525	0.22	否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525	0.42	否
		氨(氨)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525	0.057	否

		气)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525	0.065	否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525	0.074	否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525	0.076	否

表 6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 数据 (日 均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mg/L)			超标 数据 数量	超 标 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W001	总铜	自动	0.5	12.0	0.08	0.45	0.159	0	0	
	氨氮 (NH3-N)	自动	15	12.0	0.276	4.94	2.128	0	0	
	氟化物 (以 F-计)	手工	10	12.0	0.1	0.76	0.341	0	0	
	总磷 (以 P 计)	手工	1.0	12.0	0.09	0.49	0.244	0	0	
	悬浮物	手工	30	12.0	4.0	12.0	7.083	0	0	
	总氰	手工	0.2	12.0	0.004	0.004	0.004	0	0	
	pH 值	自动	6-9	12.0	7.08	7.9	7.43	0	0	
	总氮 (以 N 计)	手工	20	12.0	4.06	10.4	6.928	0	0	
	化学需氧量	自动	80	12.0	11.0	75.0	35.667	0	0	
	总锌	手工	1.0	12.0	0.009	0.172	0.04	0	0	
	氨氮 (NH3-N)	/	/	0.0	0.0	0.0	0.0	0	0	
动植物油	/	100	0.0	0.0	0.0	0.0	0	0		

	悬浮物	/	400	0.0	0.0	0.0	0.0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00	0.0	0.0	0.0	0.0	0	0
DW002	总镍	手工	0.5	12.0	0.007	0.053	0.033	0	0

## 2、固废排放

表 7 2021 年固体废弃物统计

序号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措施与去向
1	一般废物	边角料、粉尘	173.7	委托处置	有专业公司
2	危险废物	蚀刻废液	300	委托处置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电镀废液	130	委托处置	
		微蚀、抗氧化废液	138	委托处置	
3		棕化、黑孔废液	55	委托处置	
4		化学银废液	5	委托处置	
5		沉铜废液	75	委托处置	
6		显影废液	45	委托处置	
7		去膜废液	350	委托处置	
8		化学镍金废液	50	委托处置	
9		废水污泥	200	委托处置	
10		废油墨罐、废抹布、干膜渣、干膜边角料	6	委托处置	
11		废活性炭	100	委托处置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0	委托处置	交环卫部门

## 3、噪声排放

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8	达标	2021.3.5
2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7	达标	
3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48	达标	
4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6	达标	
1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9	达标	2021.5.25
2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49	达标	
3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49	达标	
4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49	达标	
1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9	达标	2021.8.11
2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9	达标	
3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6	达标	
4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47	达标	

1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48	达标	2021.11.9
2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48	达标	
3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6	达标	
4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46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	

2022 年 1 月 10 日